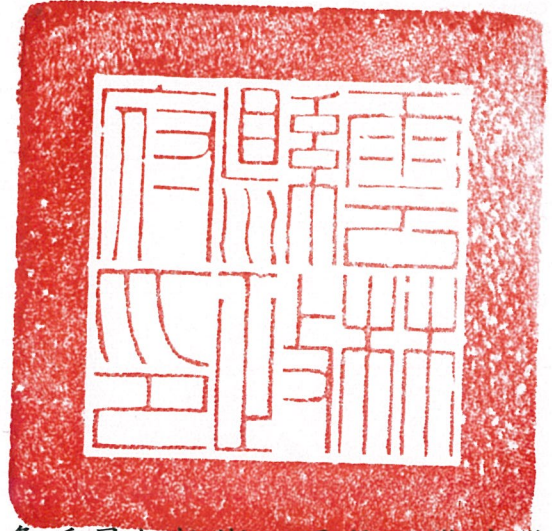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52709507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龜溪早知柳樹腳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三期）（雲林縣部分）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蘇天載（管理者：蘇籐）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4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8599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4年11月2日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94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04年11月3日起至104年12月3日止共30天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4年12月3日府地權二字第1042705578號函及存入專戶通知文號：105年3月18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04342、1052704343號函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或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5年3月1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



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使用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限定用途」其中1種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祭祀公業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、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等）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述勇

石龜溪早知柳樹腳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三期)(雲林縣部分)公示送達清冊

鄉鎮(市)	段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它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姓名	住址	備註
大埤鄉	松竹	37-1、38-1、 40-1、39-1、 41-1、42-1、 44-1、43-1、 45-1、46-1、 48、47-1、 49、50-1	12431-2	105.3.14	依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98.6.15埤鄉民字第 0980006688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之土地	祭祀公業 蘇天載 管理者： 蘇籐	大埤鄉松竹村8鄰松東路5號	
大埤鄉	松竹	65-6	12433-9	105.3.14		羅竹良	新北市鶯歌區建國里19鄰中山路249巷69號5樓	
大埤鄉	松竹	130-1、132	12434-7	105.3.14		蘇定(及其全體繼承人)	大埤鄉松竹村9鄰松東路17號(重劃前登記簿：大埤鄉蘆竹巷257號)	繼承人陳義祥已合法送達

以下空白